

年加工 30 万吨石英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甘肃庆源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 30 万吨石英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庆源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计 7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部分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华亭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C 区。

建设内容：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内设 1 条“年产 30 万吨石英砂加工生产线”）、成品堆棚等。

规模：年加工 30 万吨石英砂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该项目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的批复（华环发【2023】293 号）。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2023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97.2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费用约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总投资的 7.6%。验收阶段工程完成总投资为 197.2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 19.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9.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甘肃庆源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石英砂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

①破碎筛分加工过程粉尘

有组织粉尘主要是锤式破碎机、圆振筛等运行粉尘，锤式破碎机、圆振筛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扬尘

本项目运输道路、原料和成品堆场会产生无组织扬尘，本项目运输道路扬尘采取道路路面洒水措施；原料堆场、成品堆场顶部采用防尘网苫盖并洒水抑尘；小粒径产品堆场为封闭式车间；装卸扬尘采取加强管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石粉输送带头设置水喷淋设施，厂界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2、废水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拟建1座旱厕，工作人员如厕使用旱厕，少量生活污水在厂区泼洒降尘；厂区设自动洗车平台和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各种作业车辆、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选用同类产品中的低噪车辆及设备。生产过程中噪声量较大的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建筑隔声可以削减其噪声贡献值25-30dB。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音、减震等降噪措施。通过实施标准化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正确使用机械等措施，使机械在较好状态运行，避免不正常设备运转。

4、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一经产生后交由陕西新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在厂区暂存；除尘灰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于2023年9月进行了废气、厂界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周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487μg/m³，厂界周边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1.0mg/m³）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年加工 30 万吨石英砂项目在施工及试运营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年加工 30 万吨石英砂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及建议

- (1) 做好后续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管理和台账记录工作。
- (2) 严格遵循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许玉明 郭永平
侯文远 李国峰 冯吉柳
把明芳 马玉玲 魏志江

甘肃庆源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0 日